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 2020-056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土地收储出让收益返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4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拨付的土地收储补偿费 20,768,343.9 元。上述土地为公司位于长安区丰收路 142 号院内（7 号井），面积为 4658.5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由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进行公开出让。受让人为河北润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交价款为 4402.4 万元。

根据公司与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的《企、事业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回）合同》【石收储 2008（05）号补充合同】的相关约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有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按照《石家庄市主城区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的实施意见》（石政规【2018】15号）规定的土地补偿标准给予土地补偿，即按照土地出让总价款的60%对企业进行补偿。补偿费用包括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等补偿费用，不再另行计提基金（如遇特殊情况，基金总额超过总价款数40%，超过部分从企业补偿中扣除）。

在企业应得土地补偿金（土地出让总价款的60%）中扣除已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利息（利息以财政部门认定的数额为准）及其他费用。

土地收购补偿金用于支持企业搬迁改造。”（详见临 2020-044 号公告）

经市财政局核算，扣除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已支付的土地收储基本补偿金和贷款利息后，支付公司 20,768,343.9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收到的资金冲减其他应收款-石家庄市国土资源局491,278.42元，冲减其他应收款-搬迁停工损失20,277,065.48元，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其他土地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5 日